

酸橘去籽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68)

90.4.13農糧字第900117243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酸橘去籽機械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: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
(二) 本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、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本機主要組成與材質、動力傳動方式、作業轉數、前處理與去籽機構型式。

(四) 廠商標稱之酸橘去籽作業能力(公斤/小時)與作業人數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三次，每次處理已去皮之酸橘 5 公斤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以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
(二) 種籽殘留率：在每次測試之果肉汁中，撿取未被去除之種籽(含破裂籽)並秤其重量計算其佔種籽總重量之百分率。

$$\text{公式：種籽殘留率} = \frac{B}{A+B} \times 100\%$$

A=排出種籽量

B=果肉汁中未被去除之種籽重量

(三) 果肉損失率：在每次測試經去籽作業後，於排出之種籽中，量取果肉重量計算其佔果肉總重量之百分率。

$$\text{公式：果肉損失率} = \frac{a}{a+b} \times 100\%$$

a=種籽中夾雜果肉之重量。

b=去籽作業收集之果肉重量

(四) 連續作業測試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2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種籽殘留率在 10% 以下。

(三) 果肉損失率在 5% 以下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

之 10%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